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司旗下兴业证券金麒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玉麒麟7号多策略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玉麒麟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劲嘉股份(代码:002191SZ)”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

我司旗下兴业证券玉麒麟6号多策略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兴业证券玉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辉煌科技(代码:002296SZ)”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

经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集合计划持有的劲嘉股份(代码:002191SZ)和辉煌科技(代码:002296SZ)予以估值。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计划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